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八一〇·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卷八百十三至卷九百一）〔清〕崑、岡等修 劉啟端等纂 ······

2466/66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一三

〔清〕

劉啟端 崑岡  
等纂修

據

清

光

緒

石

印

本

泉

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十三

刑部

刑律闡殿祖父母父母

殴祖父母父母。凡子孫殴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殴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殴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毆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間，各加一等致

令絕嗣者。故殺絞監若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害乞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乞養子孫之婦及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歸嫁，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撥付合得所財產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子孫妾各減二等。在歸宗追給其子孫國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殴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因自有罪殴殺之。若違犯教令。

而依法決罰適致死。及過失殺者各母論。

附律一條。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

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

有誣枉即與辦理。果有顯迹傷痕輸情服罪者。

不必行勘。舊案此條原例。○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以上。曾分有財產。配

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

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並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宿。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註案此條係原例。原文本

宗絕嗣下。有或應繼軍伍等項。七年雍正三年  
創乾隆二十一年。又於義父之期親下。增專長  
字。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  
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  
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  
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  
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傷義子者。並以  
毆故殺傷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  
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  
配有室家。有違犯及殺傷者。並以雇工人論。義  
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照本例科斷。其義子後

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  
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  
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  
奪其財產妻室。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殺義子至  
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亦義絕也。義父之期親尊長並外祖  
父母。如義子違犯及殺傷義子者。不論過房年  
歲。並以雇工人論。義絕者以凡論。其餘親屬不  
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一。凡  
父故之後。繼母將前母之子任意凌虐。毆殺故  
殺者。事發之日。地方官務將情由審實。不必坐

其繼母以收贖之虛罪。即將繼母所生偏愛子  
議令抵償。擬綏監候。如私行陵逼致前妻之子  
情急自盡者。將繼母之子杖一百流三十里。若  
未生有子者。勒令歸其母家。不得承受夫家產  
業。所遺財產。俱歸死者之兄弟。及死者之子均  
分。若死者無兄弟。亦無子嗣。查明死者應繼之  
人。立嗣承受。至繼母之子問擬抵償。而前後止  
生二子。各無子嗣。一死一抵。必至絕其宗祀。應  
照弟毆兄死存留承祀例。將繼母所生之子枷  
號三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其死者應繼一子。

母治罪之條。故意不孝其繼母者。亦令族長人等鳴官。按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乾隆五年奏准刪除○一。

凡本宗為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止

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

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生子孫。

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

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一。凡繼

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己出。而其

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孫

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子

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於秋審時將情罪可惡者入情實冊內請旨定奪。謹案此條乾隆十四年奉旨定奪。三十二年增刪於秋審時以下數句。一。凡

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己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子

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加等之律。如伊

子本無違犯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現在並

無子嗣。即照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如該犯婦於秋

### 朝審案內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赦。不准減等。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三年定一。凡嫡母毆故殺庶生之子。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平日撫如己出。而其子不孝。經官訊驗有據。即照父

母毆故殺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照嫡

繼母加親母一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教令。

而嫡母繼母非理毆殺故殺者。除其夫現有子

嗣。仍依律加等定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俱照

律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係毆殺者。嫡母

繼母俱擬緩決。如係故殺者。嫡母入於緩決。繼

母入於情實。至嫡母繼母為己子圖占財產官

職。故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者。俱擬絞監候。嫡母

入於緩決。繼母入於情實。應入緩決者。永遠監

禁。應入情實者。如蒙

恩免勾。仍行永遠監禁遇赦。俱不准減等。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一。為人後者。如於本

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定

罪。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  
尊長殺傷卑幼同。○一。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減口。  
女之出嫁五宗。此案此條乾隆二十二年於人後下增定。  
如姦夫起意，本婦為從，而其夫尚有子嗣者，仍照謀殺卑幼為從律科斷。如審係姦婦起意，本夫已故者，不論有無子嗣，亦照毆故殺前妻之子致令絕嗣例。○一。繼母因姦將前妻子女致死減口者，不論現母因姦起意，將前妻子女致死減口者，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將姦婦擬絞監候。如姦夫起意，本婦為從，而其夫已故，止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亦

擬絞監候。若其夫尚有子嗣者，將本婦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此案此條乾隆四十二年改定。一。親母因姦謀死子女滅口者，不論是否造意，發往伊犁給予兵丁為奴。姦夫仍照律分別治罪。此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定。一。因姦將子女致死滅口者，無論是否起意，如係親母，擬絞監候，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入於秋審情實，若未致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若係嫡母，擬絞監候。繼母嗣母擬斬監候。查明其夫止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俱

姑擬絞監候。若係繼姑，擬斬監候，均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姦夫仍分別造意加功，照律治罪。此案此條嘉慶六年將前例修改併為一條。十六年於首句因姦下刪起意二字，下加無論是否起意句。  
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此案此條乾隆二十六年定。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子孫之婦過失殺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俱擬絞立決。此案此條道光二十四年增定。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此案此條道光二十一年增定。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覈其情節，凡彈射禽獸，投擲瓶瓦，除耳目所可及者，毋庸夾鉗，此案此條嘉慶五年改定。一。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之案，定案時仍照本例問擬絞決法，司覈其情節，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與律註相符者，准將可

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夾籤聲明。恭候。

欽定改為擬絞監候。至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

家長亦照此例辦理。謹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定道光六年移附戲殺誤傷人門設過失殺

○一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祖

父母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剉屍示衆。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八年違旨定例

○一子孫誤傷祖父母父母致死。律應凌遲處死者。仍照本律定擬。援引白鵬

鶴案內欽奉。

諭旨及隴阿候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其誤傷祖父母父母律應斬決者。仍照本律定擬。

援引樊魁案內欽奉。

諭旨恭候。

欽定至誤殺誤傷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亦照此例辦

理。謹案此條道光二年定例○一子婦毆斃翁姑之案。如犯

夫有匿報賄和情事。擬絞立決。其僅止不能管

教其妻實無別情者。將犯夫於犯婦凌遲處所

先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於犯事地方枷號一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發落。謹案此條洪慶十五年

年道旨定例。○一子婦拒姦毆傷伊翁之案審明。

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抗拒。或伊翁到

官供認不諱。或親串鄰佑指出素日淫惡實迹。

或同室之人確有見聞證據。毫無疑義者。仍依

毆夫之父母本律定擬。刑部覈覆時。恭錄邢傑

案內。

諭旨。將應否免罪釋放之處。奏請。

定奪。僥倖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

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

倉猝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

案。將可否改為斬監候之處。奏請。

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

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

倉猝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

案。將可否改為斬監候之處。奏請。

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

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毆斃。並非

倉猝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

案。將可否改為斬監候之處。奏請。

謹案此條道光九年定例。○歷年雍正六年。

洪望減等一案所降諭旨。嗣後人命案內。有此等情

由可矜者。仍援例兩請等語。當年降旨時。原有再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意令伊子將人毆死者。豈可減等。此風斷不可長。著將朕旨全飭。通行各督撫等語。此數語應當全載本中。方與朕用法務期平允之意相符。今此本未將此旨全載。甚屬疏漏。又雍正五年曾降諭旨。李紱審擬楊四毆死馬順一案。公然以楊四護父。強引鄭雄護母之例。欲將楊四之罪寬宥。夫殺人者死。律有明條。大臣惟當敘明情由。以待朕之酌量。若似李紱之枉法。市恩則是朕之法外施仁。偶然原情寬宥之處。臣工皆強為比照題請。以濟其

市恩行惠卑鄙之私。而用法不得其平矣。此旨亦因護父護母而發。皆朕慎重刑罰。惟恐寬嚴失中之苦心。凡遇此等案件。該部及該督撫等。應將前後旨意一併載入。則情理方為周備。不至偏輕。此本著添寫具奏。並通行各省督撫。嗣後一體遵行。○七年

諭李大保。因繼母李氏平日相待甚薄。適因爭奪酒壺。

將李氏帶仆於地。李氏聲言送官究治。李大保忿懥交加。輒欲自盡。於是先將一妻兩子用刀抹死。其殺妻之罪。雖無可逭。而其起鬪之處。則尚有因。常見繼母之於前母之子。其相待之刻。有在尋常情理之外。

者。夫子之於繼母。其奉養承順。服制禮節。一切與本生之母無異。此倫常之道也。則為繼母者。亦當視如親生。顧復撫養。乃為交盡其道。乃有一等婦人。悍惡性成。不明大義。常存分別之心。偏愛其所生之子。而薄待前母之子。若已未有子者。又或懷嫉妒之念。而憎惡前母之子。或顯加之以陵虐。或陰中之以計謀。以致其子不得其死。甚且至於絕其夫之宗祀而不恤。是不但母子之恩已絕。並視其夫如仇讎矣。向以名分所在。故律無擬抵之條。事既出於情理之外。所當酌量立法。以防人倫之變。朕意若繼母於前母之子。有陵逼謀害等情。至於身死者。將情由審訊確實。以其所生之子。議令抵償。若繼母未生子者。則令歸其母家。不得承受夫家產業。如此庶使秉性兇悍不顧大義之婦人。有所儆戒。消其殘忍之心。而保全其母子之恩誼。似屬有益。著九卿悉心詳議具奏。○乾隆十四年

諭廣東南海縣民劉德滿繼妻關氏。搭死前妻之子劉

應周。致令伊夫絕嗣一案。著九卿大學士定議具奏。欽此。違

反寬其擬絞之條除毆殺故殺未致絕嗣者仍止照律加等間擬外如已致令絕嗣誠如

聖諭天理人情毫無可怒以絞候立法極平既審明

現在別無子嗣自不必復計及後此之續娶生育於秋審時情罪可惡者即入情實冊內請旨正法實本天理以肅刑章法未加重而律愈詳明斯慘毒自息而人倫益厚矣二十四年議准

律書有服親屬皆以服制定罪本宗依本宗之

服出繼依所降之服故名例首列服圖於本宗

五服之外特標出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服制

皆降一等之文而不復另載為人後者於本生親屬有犯作何治罪科條蓋以服定則罪定母庶復贅也自律註於毆期親尊長條內註云兄弟雖為人後姊妹雖出嫁降服其罪亦同於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又註云族兄出繼族姊出嫁不作無服等語此二條於期親但言兄姊而不及伯叔於大功以下又但言總麻兄姊而不及大小功尊長總麻尊屬措辭既不該備律條又無明文引用遂多疑義有謂不降兄姊而降伯叔者有謂不降經麻而降大小功者有謂伯

叔較兄姊為尊大小功較總麻為近皆屬不應降者議論紛歧間刑衙門致鮮依據今細考服圖詳參全律法律之與服制條理井然為人後者於所後之伯叔兄弟既各準本宗期功總麻制服如有干犯按照服制議罪不得減而從輕自照所降之服論罪不得加而從重宗無二統法不兩科義極明顯且即以定罪之輕重而論毆期親尊長死者斬決降一等為大功毆死者亦斬決其罪同大功降為小功毆小功尊長死

者亦斬決其罪同惟小功降為總麻則斬候總麻降為袒免則絞候謀故殺期親尊長者降凌遲為立斬似乎微有不同而其明正典刑教倫飭紀之大義未嘗不昭然並著也他如服輕而罪重者祖父母服止期年而與父母同外祖父母服止小功而與期服伯叔同則從輕從重律文各有明條亦已詳載是為人後者於本生伯叔父母姑及兄姊有犯悉依所降服制論罪準之於禮而禮無不合按之於律而律無不明所謂疑似參差昧於引用不特罪名有闢出入且

開高下其手之漸者。並非律書之有疏漏。實皆此二條註語生其窒礙也。嗣後為人後者。如於本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律毆祖父母父母一條定罪。不與期親尊長同科。其伯叔兄弟以下。均依律以所降之服科罪。尊長之於卑幼亦如之。母虧另議專條。律註二則。均行刪去。則律書之正義幸昭。親親之等殺允協。一切疑似參差之見。可以盡除。引用畫一。官吏無能高下其手。倫紀敘而刑憲章矣。○二十八年

論明德審擬洪洞縣民鄭凌放槍捕賊致傷繼母身死

一案。擬以凌遲具題。三法司以本內所敘情形。事由捕賊放槍時。適伊母在房靠窗窺聞。槍砂散開。誤傷殞命。黑夜之中。實屬思慮所不及。覈其情法。尚屬兩歧。駁令該撫另審妄擬等語。擬議尚未盡允協。夫所謂過失殺者。其在平人固無可議。即以一家尊長而論。亦止於伯叔兄弟。尚可量從未減。若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即使實出無心。原情定擬。試問為子若孫者。尚何心偷生視息。覲顏自立於人世乎。春秋許世子止之義。深可味也。但究係犯時不知。準情酌理。自當免其凌遲。已屬寬典。即定以繯首立置於法席。為

平允。著刑部另將律文斟酌定議。奏准頒行。至此案鄭凌致死繼母陳氏。放槍雖由捕賊。然既係繼母。又同院居住。豈不知伊母臥房所在。輒向放槍致死。尤不當令其苟活人世。致乖倫理。著三法司覈擬具奏。○四十八年

論昨刑部奏毆傷親母之張朝元一犯。按律問擬斬決一摺。已依議行矣。此等蔑倫逆犯。行同梟獍。該部於審明後。即應奏請正法。使悖逆倫理之人。知毆傷伊母。即決不待時。庶足以昭懲儆。乃刑部定擬摺內。稱飭令伊母養傷平復。再提該犯嚴加審訊等語。在刑

部之意。以為設或其母因傷身死。即當問擬凌遲。殊不知斬決凌遲。同為一死。該部拘泥律文。致令兇逆之徒。得稽顙戮。而無知者且以為未必即死。是不孝犯法者。無所儆畏。未始非此等遲回婦寺之仁之見。有以釀成也。嗣後遇有子毆父母案件。母論傷之輕重。該部於審明後。即行奏請斬決。設或其母因傷身死。自應將該犯剝屍示衆。亦與凌遲等耳。將此通諭内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著為令。○五十三年

論刑部覈題四川省孔張氏推跌前妻之子孔文元落河身死一案。將孔張氏照繼母毆殺前妻之子。其夫

現無子嗣律擬斬監候已依議行矣謀殺幼孩之案若在他人即立置重辟因有繼母名分是以定例止擬斬監候將來辦理秋審時若將該犯予勾則孔張氏係孔文元繼母乃為其子抵償於名分究有闢礙然一經免勾數年後仍得照例減等收贖與其夫完聚生子安享家產是使兇悍之婦竟得遂其謀占之私亦不足示懲儆而全幼稚者交刑部查明凡有此等繼母毆殺前妻幼子者雖經免勾之後仍永遠監禁遇赦不赦聽伊夫另行婚娶所有孔張氏一案即照此辦理著為例嘉慶五年巡視南城御史移送

崔三與伊父崔立成鋸解木板因木身倒地壓傷伊父身死一案經刑部議稱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按律原擬杖一百流三十里嗣於乾隆二十八年鄭凌案內欽奉

諭旨改擬斬決著為定例頒行在案嘉慶四年刑部覈擬直隸民婦張周氏用信石拌飯毒鼠致伊夫誤食身死一案因其時奉有

諭旨凡一切案件毋庸律外加重查張周氏之致死伊夫究係出於無心請將該氏改照本律滿流並請將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妾與奴婢過失

殺家長均照舊律辦理亦奏准通行在案過失殺人律註云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惡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輒瓦不期而殺人或因升高陟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駁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者皆准闢殺罪依律收贖等語向來辦理過失殺人之案俱以律註為斷平人律得收贖而子孫之於父祖則律應滿流固較平人為重但倫紀攸關自應將其過失情形再為詳加區別竊思彈射禽獸投擲輒瓦二項本係可以殺傷人之事又出自其人之手其勢究能自主如在平人尚可因不期而殺原情寬貸若因而戕及祖父母父母即使出於無心而為子若孫者亦復何賴偷生視息於人世即如鄭凌之案鳥槍本係可以殺人之物而放槍又出自該犯之手欽遵聖諭免其凌遲而定以斬決誠屬仁至義盡至律註所云升高陟險駕船駁風乘馬馳車勢不能止共舉重物力不能制之類則由地勢風力車馬驚馳重物難舉所致均係猝不及防人力難施實

有不能自主之勢。叢與彈射投擲之物在其手而致傷其親者。情節有間。此案准三與伊父對面鋸解木板。木身搖動。兼因風勢吹猛。將支架小木滑脫。致大木倒壓伊父身上。受傷身亡。在該犯與伊父鋸木之時。其意之所注。止在所鋸之大木。而不能顧及支撑之小木。猝然滑脫。致與律註耳目不及思慮不到之義。正相符合。惟刑部為執法之官。凡有關於名教之案。不能不抑情就法。至

恩出自

上。非臣下所敢擅專。若將准三照上年奏准改歸原律。遂由問刑衙門擬以杖流。揆之名分。究有未妥。查向來服制攸關。例應立決。而情節較輕之案。俱係按律定罪。仍將其可原情節。夾鐵聲明。

恭候

欽定。此案亦應遵照辦理。因酌擬例條奏蒙

諭。晉昌奏審擬邢傑強姦子婦邢吳氏未成。被邢吳氏咬落脣皮。將邢吳氏照律擬斬。請旨定奪一摺。此案

邢傑幾倫行強。翁媳之義已絕。邢吳氏係屬婦女。猝

遭強暴。情急咬落伊翁脣皮。其情節斷非裝點。與無故干犯尊長者迥別。邢吳氏應照律母論。免其治罪。○十一年奏准。過失殺人。非意料所及。在平人律得收贖。至于孫之於父祖。雖殺出無心。究由防備不謹所致。是以定例改擬絞決。其情可矜。憫者。仍准夾鐵聲明。惟是倫紀攸關。若因殺由過失。遽得聲請減流。不惟婦女照律收贖。竟得脫然無罪。即丁男問擬實發。亦屬寬縱。且與服制情輕之案。夾鐵聲請由立決改為監候者。辦理亦覺參差。應將例內聲請減流之處。改為擬

絞監候。其妻妾過失殺夫。奴婢過失殺家長。亦照此辦理。十五年江西巡撫奏張楊氏毆傷伊翁張昆子身死一案奉

旨。此案張楊氏毆斃伊翁。兇逆蔑倫。該撫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將該犯婦凌遲處死。係屬按律辦理。至伊夫張青輝。經該撫訊無縱。妻違忤情事是日亦未在家。惟平日不能化導其妻。釀成其妻兇惡。實有應得之罪。亦應引例案酌擬候朕覈定。今該撫摺內率請將該犯枷號一月。滿日重責四十板。止係出自意見。並不引載例文。未免輕縱。著刑部詳查律例定擬具奏。

如例無明文。並著通查成案。比照定擬奏聞請旨。欽此。當經刑部查子媳毆斃翁姑之案。犯夫例無治罪專條。檢查嘉慶五年審奏高傅氏毆傷伊翁高大身死一案。將犯夫高奇山擬重責四十板奉

旨。高奇山一犯。雖於伊妻素日悍潑。頂撞伊父。屢經毆責。但該犯平日果能教導其妻。亦何至兇惡至此。且伊妻既經屢責不悛。亦早應休出。是該犯平日徇縱其妻。致釀此案。僅責四十板尚不足示懲。高奇山著於高傅氏凌遲處所重責四十板。看視伊妻受刑後。

於犯事地方枷號一月滿日仍重責四十板以為鑑。妻不孝者戒。欽此。又八年。貴州巡撫題李周氏咬傷伊姑李熊氏。致令慘激自縊。犯夫李紹燮出銀賄囑鄉約等匿報。將李紹燮依故縱罪囚禁。出銀全科致死律擬絞監候一案奉

旨。李紹燮素知伊妻賦性强悍。不能管教。致伊母常被觸忤。已屬有虧于道。迨伊母被周氏咬傷手背。慘激自盡。該犯復希圖隱瞞。竟將母棺殮。並於鄰人傳明。鄉約莫士漢等查知。後賄銀累累。求為寢息。其姦發忘憚。尤為罪無可逭。李紹燮著即行處綏。欽此欽遵

各在案張青輝一犯。雖訊無縱妻違忤情事。惟平日不能化導其妻。致釀逾倫重案。則與高奇山情事相類。該犯既未於楊氏正法時先行重責。自應酌加重懲。將張青輝枷號兩月滿日重責四十板。並聲請嗣後子媳毆斃翁姑之案。如犯夫有匿報賄和情事者。應照李紹燮一案定擬。其僅止不能管教其妻。實無別情者。即照高奇山一案治罪。○十八年。

諭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嚷罵。葛氏趕出理論。白鵬鶴拾塊向擲。不期伊母白王氏

出勸以致誤傷頸命。與鬪毆誤殺者不同。將白鵬鶴改為斬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即照此間擬。○二十一年

諭。此案樊魁因伊弟樊元竊取銅壺爭吵。經伊母王氏向樊元訓斥不服。該犯聽聞斥罵。樊元趕出嚷鬧。該犯順用菜刀嚇砍。其母用右手將刀奪去。因刀刃向左。自行劃傷左腕肘。據伊母供稱平日孝順。其傷由自劃。該犯並無忤逆情形。樊魁改為斬監候。○道光二年

諭。明山奏審擬誤傷祖母重犯一摺。此案龍阿候與余

茂勝口角爭毆。誤傷祖母阿朝奶奶身死。該撫因例無專條。請依孫殴祖父母殺者律凌遲處死。倫紀攸關。固當加重定擬。但誤傷究與殴殺者有間。朕準情酌理。隴阿候著改為斬立決。嗣後遇有誤傷祖父母致死之案。即照此問擬。○又

諭。嵩孚奏知縣因逆倫重犯患病絕食援案杖毙一擇。廣東新甯縣民伍榮奕用石塊將伊母伍李氏殴傷。斃命。合浦縣民韓範青將伊母韓馮氏用柴斧連砍斃命。此等逆倫重犯自應解省審訊明正典刑。豈可使梟獍之徒倖逃顯戮。該二縣知縣輒因該犯等病

餓危篤。距省寫遠。援案杖毙殊屬不合。新甯縣知縣江涵巖。合浦縣知縣倪豐。均著交部議處。嗣後各省遇有逆倫之案。該地方官務將要犯小心防範。解省審鞫。照例辦理。不准率行由縣杖毙。以彰憲典。○十年。刑部覆覆陝西巡撫鄂山奏。民婦林謝氏被伊翁林帽亨強姦不從。將其產物割落。因傷身死。審將林謝氏依律凌遲處死。聲明林帽亨亂倫。強姦子媳。割由情急。與無故逞兇干犯者不同。援案聲明奏請。

定奪奉

旨。林謝氏著改為斬監候。餘依議。○又議准嗣後子婦拒姦毆斃伊翁之案。如果實係猝遭強暴。情急勢危。倉猝捍拒。確有證據。毫無疑義。仍照斃夫之父母本律定擬。覈覆時援引林謝氏成案。將可否改為斬候之處。奏請

定奪。若係有心干犯。事後裝點捏飾。並無確切證據。或設計誘陷伊翁。因而致死。及事後斃斃。並非倉猝捍拒致死者。仍照本律定擬。不得濫引此例。○光緒九年奏准。查姑媳名分綦嚴。如果其媳不遵教訓。原可責處。是以律內姑殺媳無論

謀故。均擬流收贖。自乾隆四十八年直隸老王邢氏謀死伊媳小王邢氏一案欽奉

諭旨。始定有實發之例。然爾時止論謀殺。其故殺者。則仍照律擬流收贖。伏思過門童養之媳。或因父母已故。或因家貧無力養贍。送至夫家。俟及歲後。再行成婚。情形本屬可憫。為翁姑者。自當憐其孤苦。格外矜恤。方不失為尊長之道。乃日久厭惡心生。陵虐折挫。無復人理。甚至起意毒毆致斃。迨犯案到官。因姑媳名分已定。不過虛擬罪名。照律收贖。有治罪之名。無治罪之實。以致